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第四案後由張委員慕貞代理人法務局沈主任秘書杏霖代理主席） 紀錄：張釗明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 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針對藝文表演或演唱會參考預付型商品納管機制進度說明。（文化局）

林瑞珠委員：藝文表演售票屬預付型交易型態，文化局報告中所列美國加州法律規定，由售票平台擔任第三方託管單位之作法，頗值得參考，建議評估先就臺北市府公有場館之表演活動進行納管。

裁示：（一）請文化局主政研議，針對在本府公有場域（例如小巨蛋）之表演進行試辦，請就租約內容進行草擬及規範（如須提撥票價一定比例），於下次大會提案報告。

（二）餘洽悉。

四、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原因。(觀光傳播局、建築管理處)

裁示：洽悉。

五、「臺北市網路網購平台管理辦法」草案文字進度說明。(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第1條「轄內」應更清楚定義，俾憑確認管理辦法欲納管之規範對象；第2條可研議以附表形式呈現權責機關；第3條「用詞定義」，建議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台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之用語及定義；第5條似僅重申消保法中通訊交易規定，宜再思考；第6條「承諾機制」與現行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再確認機制」是否相同，請予釐清；第9條宜再思考是否課予平台應有通知下架義務；第11條應配套思考是否應告知個資之留存，並先取得同意，另併請考量後續紀錄如何利用。

戴豪君委員：法規名稱建議修正為「網路交易」平台管理辦法；第3條「用詞定義」建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以使納管範圍完整；第5條建議參考歐盟規定，確保平台商家可溯源性；第6條平台商品頁面係為要約抑或係要約引誘，宜再斟酌；第9條「侵權行為」範圍是否過大，下架規定亦宜再謹慎評估。

余啟民委員：建議草案名稱「購物平台」修正為「交易平台」，另平台賣家應具可溯源性，以處理後續爭議。就平

台之廣告建議增加 Notice/ Take Down，要求平台對資訊進行過濾。最後建議評估是否將安全保障制度納入管理辦法。

裁示：(一)請商業處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於後續會議邀請 3 位委員與法務局參與草案條文研商會議。

(二)餘洽悉。

六、研議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納入未成年人於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自動續約案。(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本案因涉業者及主管機關之後續執行，建議先與業者、利害關係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間意見溝通與交流。

戴豪君委員：超商業者違反規定之裁罰，在稽核面如何執行，以及自動續約是否應有上限限制及合理之通知期限，建議參酌歐盟規定再行研議。

裁示：(一)本案請法務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二)餘洽悉。

七、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110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定期會議由教育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